

【国学讲坛】

□徐宏力

## 至德中庸

中庸是人成熟的标志,也是国家成熟的标志,年轻人不懂中庸,就不沉稳;国民不懂中庸,国家就不稳定。普通人的经世也如此,彻底入世,行事会过;彻底出世,行事不足。



说起中庸,常人认为贬义。墙头草两边倒,哪边风硬哪边好,明哲保身,但求无过,四面讨好,八面玲珑,言不由衷,油头滑脑,纯粹的伪君子。连权威辞典也将中庸解释为“调和折衷”。好像骡子,非驴非马;好像蝙蝠,亦禽亦兽;好像蛤蟆,可水可陆。

《论语·雍也》中说:“中庸之为德也,其至矣乎!民鲜久矣。”赞扬中庸为顶级品格,对人们长期缺少它深表遗憾。四书五经堪称儒家经典,里面有部孔丘嫡孙子思的著作,名字就叫《中庸》,内容不是批判,而是褒扬。圣人认为中庸——至德,天堂伦理;常人认为中庸——缺德,地狱德性。究竟是先贤错了,还是我们错了?圣人又不缺心眼儿,怎么会把常人所不齿者看做道德楷模呢?

走进元典深处,但见柳暗花明。

“中”是中国的大字眼儿,连国家名字都用它。“中”有两意,一为“中土”,指中原一带,是历史地理概念。二为“中道”,指公允公正,是文化哲学概念。宫廷建筑压在地

缘中轴线上,取其“正”意。“中”与“正”相连,“中正”是也,蒋介石巧取为字,黄埔军校的毕业生都发柄中正剑以示嫡系。“庸”容易产生贬义联想,庸俗的“庸”,庸人的“庸”,平庸的“庸”。实际上“中庸”的“庸”是“常”的意思,指每日为之,经久不变。“不偏之谓中,不易之谓庸。中者天下之正道,庸者天下之定理。”朱熹的看法最透彻。行事不偏,不偏的行事不变,合起来就是中庸。前者讲“正”,后者讲“常”,正常是也。陈伯达说,大跃进一天等于二十年;林彪说,毛主席的话一句顶一万句。不像正常人说的正常话,别有用心,德性可疑。

国民性中确有油滑劣根,但那不是中庸,而是乡愿。《论语·阳货》中说:“乡愿,德之贼也。”批评那些没有原则,不愿意得罪人,曲意逢迎,随波逐流的伪君子。这个“贼”字用得不好,伪善者是偷德性的人。

涂又光先生认为,中国文化讲一个字是“和”,讲两个字是“中和”,讲三个字是“致中和”。《中庸》第一章说,

“致中和,天地位,万物育。”各种要素和谐共生,都不抢势,相互将就,才有共荣的秩序。“中”字通向儒家的最终理想——“和”,需要心性心智都要达到极高境界。修炼中庸要宽猛相济,不瘟不火,高者抑之,低者举之,拿捏得恰到好处,一时一事不难,一生一世不易,“庸”因“中”需持久而变得重要起来。

中庸在横向上表达分寸,在纵向上表达过程。分寸中庸重视程度,“度”是“质”与“量”之外的第三要素,既辨析事物的性质,又了解事物具有某种性质的量值,认识精细了,不容易犯绝对化的错误;过程中庸重视循序渐进,没有量的积累就不会有熟透的结果,规律不是静态结论,而是事物发展的来龙去脉,要逐渐储备条件,水到渠成,铁杵成针。中庸是做人的大德性,也是做事的大智慧。

中庸教育是高端课题,把士智变成民智,建设温良社会,对大家都有好处。党的十八大提出,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,不走僵化保守的老路。中庸是人成熟的标志,也是国家成熟的标志,年轻人不懂中庸,就不沉稳;国民不懂中庸,国家就不稳定。普通人的经世也如此,彻底入世,行事会过;彻底出世,行事不足。光忙,人容易疲惫;光闲,人容易懈怠。每天都找到做事与不做事的平衡,才会获得成功的幸福,否则成功了也不幸福,事情太多,心烦着呢;不成功无福可言,活得拮据,心凉着呢。管理压力要适度,没有压力有惰性,压力过大会崩溃。自然界有白天,也有黑天。都是白天,这个世界

太炎热;都是黑天,这个世界太寒冷。教育孩子要守守家庭中庸,慈母配严父,一张红脸一张黑脸才是全脸,有表扬就要有批评,光表扬他会沾沾自喜,光批评他会丧失信心。如果急了雷烟火炮,平时放任自流,孩子的人格非夹生不可。中庸不是不讲原则,是讲大原则,讲坚持原则的适宜方法。“不及”与“过分”都不是“中”,“过犹不及”这个成语也来自《论语》。

人需要激情,有时免不了偏激,这对创新有益。激情有创造力,也有破坏力。冲击与缓冲都不可少,淬火后才会获得冷静的科学理性。真理多踏进一步就是谬误。孔子主张“执两用中”,做人做事有时必须用强,但要从极端走回来。一味用强,必伤筋骨,中庸操作,刚柔并济,尺蠖效应,一伸一曲。这也是老子倡导的“反者道之动”,以求平衡。

孔子处于动乱年代,人心激变,缺少中庸之道。当代社会浮躁而亢奋,在接触华人游客的外国人眼里,大声说话被看成中国文化。网络是典型的偏执环境,那些刺激人、刺激社会的言论,难得妥协与宽容。咆哮暴民,外伤社会,内伤身体。中庸社会才和谐。

传说上帝用泥土造人,捏好了第一个,放在火上烤,火候不到就拿了出来,色泽泛白,这就是白种人;第二个多烤了一会儿,结果火候过了,色泽泛黑,这就是黑种人;烤第三个的时候有了经验,火候正好,外焦里嫩,色泽泛黄,这就是黄种人。

(本文作者为青岛大学教授,从事美学与国学研究)

在中国古代史上,同学杀害同学的著名血案有许多起,其中两起十分典型。其一是孙臆杀庞涓,其二是李斯杀韩非。

社会学家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理论认为:西方国家的人际关系如同独立分离的麦粒,间距大致固定;东方国家的人际关系则如同绵延递增的涟漪,疏密明显不同。中国人的处世观确乎如此,同学乃是核心亲情圈外属紧密的关系,他们互相关照,彼此扶持,实际效果通常要好过普通朋友的交集。

当然,一切皆有例外。为了争夺某宗潜在或显在的“好处”,同学反目成仇,痛下杀手,又何尝有什么顾忌?人性的负面丑恶如斯,每每令我扼腕叹息。

在中国古代史上,同学杀害同学的著名血案有许多起,其中两起十分典型。其一是孙臆杀庞涓,其二是李斯杀韩非。

庞涓被杀,错不在孙臆。孙臆并非生下来就叫孙臆,当初父母给他取的名字竟然

【人生随想】

## 谢同学不杀之恩

□王开林

失传了,这就得狠狠地“感谢”庞涓。为何下此结论?容我细细道来。庞同学在魏国混得出人头地,如同沐猴而冠,急于显摆,于是派豪华马车把孙同学接来,等着他当众表态“自愧不如”。孙同学满腹韬略,无人能出其右,人情世故却不及格,自我定位更不准确,大老远来到魏国,不甘心只跑几圈龙套,只打几个吆喝,竟技痒难耐,为魏王出谋划策,抢占庞同学的风头和戏分。庞同学气量狭窄,暗中寻摸孙同学一个不是,将其下狱,削去膝盖骨。孙同学受此酷刑,从此名震,感想如何,还用问吗?受刑后不久,孙臆设法偷渡到齐国,做了大将田忌的军师。庞同学用兵有两把刷子,但孙同学用兵如神助,齐军与魏军一战于桂陵,再战于马陵,均大获全胜,有过围魏救赵的经典战例。最终,在夜闻大树下,庞同学被齐军的乱箭射成了刺猬。这桩血案易断:庞同学嫉贤妒能,先对孙同学狠下毒手;孙同学在战场上了结恩怨,无可指责。

韩非被杀,罪在李斯。韩非是师兄,李斯是师弟,两人仅相差一岁,功力匹敌。李斯在秦国干得又好又欢,韩非在韩国却只能对牛弹琴。不管是福,该来的终究会来。韩非出使秦国,人生随即逆转。他智力出众,抱负非凡,正是秦王嬴政欣赏的创新型人才。李斯心想,法家个个刻薄寡恩,一旦师兄顺利上位,自己的好日子恐怕就要到头了,这怎么行呢?于是他瞅个空子巧进谗言:韩非主张存韩灭赵,绝对别有用心。李斯只差没说韩非是韩国的间谍了。秦王嬴政疑心重,立刻下令,将韩非收监审查。李斯仍放心不下,生怕师兄咸鱼翻身,此后他不断派人冒充宫廷办案人员,对韩非严刑逼供,直到韩非吃受不住,自诬服罪为止。过了一段时间,秦王嬴政果然念及韩非的好处,决定释放他。放人归放人,必要的司法程序还得走,于是他派宦官去狱中结案。韩非见到宫廷办案人员,顿时产生条件反射,为了免受皮肉之苦,赶紧自诬服罪。就这样,韩非不知不觉地踏上了黄泉路。李同学杀害韩同学,不能算作“非受迫性失误”,他进谗言,耍狡计,心术实在太坏了。

如今,同学相残相害的案例逐年增多。有的只是言语之隙,有的只是瓜李之嫌,有的只是睚眦之怨,有的只是锱铢之较,就酿成了惨剧,断送了前程。

人多的地方龃龉就多,人集中的地方矛盾就集中。某些大学生缺乏包容心,同情心和理解力,不懂得敬畏生命,这是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失败所致,值得我们深刻检讨和全面反思,仅用刑法去严惩杀人,是不能远远不够的。以马加爵案为例,这位云南大学生出身贫寒,性格内向,受到同学歧视,缺乏心理疏导,他在一个深度丧失友爱的校园环境里痛苦挣扎,又何尝不是一位可怜的伤害者?一旦他决意出手报复,悲剧就不可逆转。

许多大学生都不再信也不再讲“友谊天长地久”的温馨话语了。微博上挂出一道调查题:“毕业时,你最想对室友表白的心里话是什么?”公认的最佳答案令人啼笑皆非,竟然是:“谢同学不杀之恩!”这句话是不是很幽默?就算你能够笑出声来,但设身处地换位思考,总不免感到几分悲哀吧。

(本文作者为湖南省作协副主席)

【学界往事】

□韩石山

## 夏鼐的学术之路

夏先生入考古一行,纯粹是阴差阳错,甚至入文科这一门,都不是出自本心。然而这些,一点也不妨碍他在考古学界成就一世的英名。

怎样在学术上成就一番事业,有通例,也有特例,相比较而言,特例给人的启示更大些。近读十卷本的《夏鼐日记》,对此深有感悟。

未读之前就知道,夏鼐先生(1910-1985)是中国考古界泰斗级的人物,解放后长期担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,晚年曾出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。同时知道,他是个有留学背景的人。心想,定然也像许多这样的优秀人物一样,少小聪颖,志向明确,国内读罢大学,出洋继续深造,孜孜矻矻,终成伟业。读罢方知不是这么回事。夏先生入考古一行,纯粹是阴差阳错,甚至入文科这一门,都不是出自本心。然而这些,一点也不妨碍他在考古学界成就一世的英名。

且看他的学术之路是怎样走过来的。

夏鼐,浙江温州人。1927年夏,温州十中毕业,来到上海,考入光华大学附中(高中)。第二年春季开学,因岳父丧事留家开祭,未按时到校,“不料光华附中高中部适于其时划分文理二科,令各生自行认定。庞元龙以自己认文科,故将余亦报入文科中,余入校始知之,当时分科并不严格,故亦听之。”(第1卷

第9页)别以为这是少年时对自己兴致的错判,不,直到上了大学历史系,他还在想着转到生物系呢。

1930年,夏鼐同时考上燕京大学和清华大学,光华大学可免试入学,等于同时考上三所大学。他选择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。第二年经考试转入清华大学历史系。入学不久,9月18日便到教务处问能不能转系。“吾问如转生物系能否得到允许,据云须系主任及教务长允许……一个晚上,都踌躇莫决:‘到底读文科抑理科好呢?’”(第1卷第72页)后因他故,未能转成,只好待在历史系,师从蒋廷黻先生认真读书,且与同班同学吴晗组织中国历史研究会。

1934年夏天毕业,夏鼐又考入清华研究院。历史系仅一人,以最高分录取。几乎同时,清华招考留美公费生。他的长项在中国近世史,但这一年的留美公费生指标里,没有中国历史,与中国历史相近的,只有考古学。要留学,只有报考古。也不是容易考的,参考者中竟有河南大学考古系的主任。可他还是考上了,且成绩在北平参考四人中为最高。

清华研究院为他聘请的

研究生指导员是傅斯年和李济二先生,依学校的安排,可先去安阳考古基地实习一年,然后出国。按说这下该死了心,矢志于考古事业了吧。真要这样,就不是夏鼐先生了。3月间在安阳,得吴晗来信,说1935年度的清华留美公费生名额里,有经济史一门,他的心又动了。于是让吴晗替他向梅贻琦校长,可否保留去年考古生的名额而参加今年经济门的考试。5月初,吴的信来了,说梅校长“意见如欲考经济史则必须放弃考古学,因兄为在校学生,如一通融,必将引起各方责备及纠纷也……结果如此,殊令我失望,恐我只好咬牙硬干矣。”(第1卷第319页)也就是说,只能今年留学且学考古了。

这样,1935年8月来到英国,入伦敦大学,师从考陶尔德研究所的叶兹教授学习考古学。没过三个月,他就看出这个叶兹教授的底子,“是一个不懂中文又不懂考古的人,做起中国考古教授,却有点滑稽”。而这时,还有一位史语所派出的年轻学者吴金鼎,也在跟着叶兹学习,“条件是允减低学费一半,以襄助指导他人写论文为条件。”(第2卷第80页)不管别人怎样,他是再也忍不下去了。1936年4月,毅然

离开叶兹教授,投师到伦敦大学考古系主任格兰维尔教授门下,学习埃及考古学。同时给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写信,要求延长一年留学期限。再后来,又去埃及参加考古发掘,终于获得博士学位,于1939年回国。

对夏鼐与吴金鼎两人面对叶兹做出的不同选择,李济有个刻薄却不失公允的评价。1937年5月间,李济来伦敦讲学,见到了在英国留学的几个年轻人,据同在英国留学的曾昭燏转述,“李先生曾谈及叶兹教授,此后决不再送学生跟他念书,说吴君太老实,不喜欢有教员在后面督促着。”(第1卷第31-32页)喜欢读书,逢考必赢,可说是夏先生成功的不二法门。

学术上成功的通例不必说了,作为特例,夏鼐先生最为可贵的是,有着浓厚的读书兴致。“我曾几次对友人说,我的念书成了瘾,用功这字和我无关,要克制欲望读书才配称用功,上了瘾的人便不配称用功。不过我的读书瘾是喜欢自己读书,不喜欢有教员在后面督促着。”(第1卷第31-32页)喜欢读书,逢考必赢,可说是夏先生成功的不二法门。

(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,原山西省作协副主席)